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5131号

梁汉文:

本院受理原告张文辉与被告梁汉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等法律文书。原告张文辉的诉讼请求:1、判令被告梁汉文向原告张文辉支付货款22156元;2、判令被告梁汉文向原告张文辉支付逾期付款损失(以每期应付货款为基数,自每期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,按固定年利率3.45%的1.5倍分段计算;暂计至2026年5月25日为1926.21元,详见附件计算表);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6年9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请依时出庭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